

# 枣庄市妇女联合会

枣妇函[2024]5号

签发人：鲁海燕

答复类型：A

## 关于对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377 号 提案答复的函

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别：

您们提出的提案《关于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工作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对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支持，作为会办单位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中提出建议 4 条，其中涉及我单位 2 条，已采纳落实 2 条，落实率 100%。

一、针对“坚持党政统筹，形成共治合力”的建议。发挥“联”字优势，持续加强部门合作。联合市委政法委、网信办、残联、教育局、公检法司等部门，开展枣庄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部门联防联动会议，加强统筹配合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夯实阵地建设，依托留守儿童活动站、妇女儿童活动家

园、社区家长学校等阵地，建成“2+6+N”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，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。组织心理卫生专家深入社区、学校等开展未成年人团体心理辅导、健康“心”课堂等心理健康讲座、爱心妈妈关爱等活动14余场次，通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、心理健康沙龙、团体心理辅导、心理健康测评、个体心理干预等形式的活动，传播科学心理健康知识，培育心理调适技能，降低青少年心理疾病的发生率。

二、针对“建设专门学校，提升矫治效果”的建议。市妇联广泛吸纳、培育优秀师资队伍。建设家庭教育指导队伍，聘任家庭教育讲师35名、兼职导师25名、家校社共育导师20名，组建303人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，招募志愿者3462人，不断壮大家庭教育专兼队伍，提升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。构建家庭、学校、社会三位一体的心理健康防控和家庭教育体系，按照青少年多层次需求，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，辅助开展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。联合市教育局成立家校社育人与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，开辟新媒体专栏推送家校共育课堂11期和和论坛13期，推送学生心理健康知识，提升中学生心理健康素养。

枣庄市妇女联合会  
2024年9月13日



联系电话：3198148

联系人：程苗苗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